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年度犇放—推廣藝術教育計畫 徵件辦法

112.5.2 修訂

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培育推廣藝術教育專業人才，增進社會創新實踐連結，整合本校之推廣資源與能量，以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習慣，進而提升全民美感素養，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，本校於 112 年度辦理第三年「犇放—推廣藝術教育計畫」校內公開徵件。

本年度徵件目標為促進藝術推廣教育、課程實踐、產學合作、區域連結、跨域整合、建立藝術永續價值、地方創生、以及對於現在與未來藝術推廣人才培育的影響。落實本校藝術永續紮根在地，作為國際一流藝術大學之辦學理念與目標。

## 二、補助計畫類別：

### (一) A類：藝術實踐

1. 補助重點：師生團隊結合課程規劃，與地方單位（如：政府、文化機構、學校或團體）合作推動創作展演或藝術教育活動，**以社會實踐為目標，培養學生於校外的推廣藝術能力**，並深化本校與地方藝術、文化及教育機構、團體之連結。展演活動地點、合作對象可為全國各地區，但以與本校簽訂 MOU 之地區為優先。
2. 補助對象：本校授課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鼓勵跨課程聯合提案。1 名教師限申請 1 案。跨課程合作由一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。
3. 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**業務費 15 萬元為上限**，經費規劃可包含學生教學助理之工讀費、外聘教師鐘點費、課程支用材料費等，不可包含人事費（主持人費、專兼任助理費）及設備費。
4. 獲補助教師應參與總計畫舉辦之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期中、期末成果發表、教師社群分享等，以利了解培育人才發展與地方合作之現況。

### (二) B類：藝大開門

1. 補助重點：基於本校既有的創作展演資源，**進行校外之展演推廣**，規劃針對校外人士增加藝術接觸之體驗、提升美感認知之深入工作坊或相關講座等，並且以明確規劃校外展演/展覽案、相關實體及線上推廣活動為優先（不包含學生畢製、課程期末成果展演/展覽）。

2. 補助對象：本校教學單位（學院系所）、場館、研究中心均可提出申請。計畫主持人得由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擔任。每單位限申請 1 案。
3. 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業務費以 **35 萬元為上限**，不可包含人事費（主持人費、專兼任助理費）及設備費。經費限用於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不可使用於關渡藝術節展演節目之演出費，亦不能僅辦理演後座談。

### **(三) A+B 類：藝術實踐+藝大開門**

1. 補助重點：一案同時申請上述「藝術實踐」計畫與「藝大開門」計畫，該案內容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**SDGs 指標**，且為因應與整合校內深耕計畫與創新育成計畫之精神。申請本類計畫，應在計畫申請表（藝大開門）附件一中，提出計畫內容與校友之連結性、在地（駐地）連結性，並對於計畫結案後仍保有推廣藝術之學生成、地方創生之潛力規劃。
2. 補助對象：一案同時申請「藝術實踐」與「藝大開門」之計畫。
3. 補助經費：A類補助上限 15 萬元、B類補助上限 35 萬元，同時提 A 與 B 類且符合上述補助重點，**增額補助至多 30 萬元**，共計補助業務費 **80 萬元為上限**，不可包含人事費（主持人費、專兼任助理費）及設備費。經費限用於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不可使用於關渡藝術節展演節目之演出費，亦不能僅辦理演後座談。

### 三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**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將計畫申請表暨經費表經主管簽章之電子檔寄送至 [arteducationtnua@gmail.com](mailto:arteducationtnua@gmail.com)，主旨請註明「**犇放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申請—類**」。
- (三) 申請文件逾期繳交、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繳交申請文件：

補助計畫類別 繳交申請文件	(A) 藝術實踐 (業務費 15 萬元為上限)	(B) 藝大開門 (業務費 35 萬元為上限)	(A+B) 藝術實踐 + 藝大開門 (業務費 80 萬元為上限)
計畫申請表 (藝術實踐)	✓		✓
計畫申請表 (藝大開門)		✓	✓
計畫申請表 (藝大開門) 附件一			✓

五、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為業務費，以計畫執行相關之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旅運費、膳宿費、工作費、材料費等，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。不可包括人事費、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，悉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辦理。
- (二) 補助經費支用請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計畫核撥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額度調整。

六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總計畫管理單位視提案情形邀請校內外專家共同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(二) 若本次申請計畫以舊案為基礎並預計長期永續經營，請協助說明與歷年舊案之延續、差異之處以及未來發展，並檢附如數位推廣、永續經營等相關成果資料。

七、計畫執行應行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獲補助者應配合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期程，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總計畫管理單位。並於計畫結案前繳交結案報告書與 1-3 分鐘成果影片及影像記錄各乙份，並協助完成計畫成果網站。
- (二)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。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立即以書面提出變更原因及措施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與執行。
- (三) 獲補助者須配合參加本校舉辦相關成果發表活動，並配合本校推廣藝術教育成果資

訊公開。

- (四) 獲補助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、照片、影音資料，並無償授權本校總計畫管理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及公開發表。
- (五) 獲補助單位應於展演/覽相關文宣品適當處標示，本計畫由「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(112年)」補助。
- (六) 獲補助單位/教師應配合參與總計畫辦理活動，參與狀況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總計畫管理單位公告或通知辦理。